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2015〕20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江苏理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党的委员会一般由 7 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各 1 人，以及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委员，任期四年；设党的委员会的，不再下设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 1—2 人，任期四年。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任期四年。

第五条 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新组建或调

整的基层党组织，一般应在一年内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

第六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持有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信的党员也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的设立与委员的职数的确定由校党委批准。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正式党员，书记、副书记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第二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

第十条 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一）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召开会议研究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对换届选举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候选人人数、提名及选举办法等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

（二）经校党委批准后，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有关换届选举各项筹备工作，包括

党员的教育、组织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起草工作报告等。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党组织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书记、副书记的选举，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选出的委员，报校党委备案；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校党委批准。

第三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三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 （一）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二）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三）工作调动、挂职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出的；
- （四）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

第十五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

第十六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应将候选人的情况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

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十七条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负责选举的统计和监督工作。计票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条 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统计各候选人得票数，作出记录并签字，由监票人公布候选人得票数。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一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二条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

不足的名额采取差额选举办法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后，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上届委员会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四条 选举结束后，应及时向党委会书面报告选举情况。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党员大会的召开时间、党员总数、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有效票数、当选人得票数；第一次全委会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

第四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和纪委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细则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下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